

退役军人服务“一件事”操作指引及流程图

一、申报事项及办理时间

1.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登记(退役军人服务部门)
1 个工作日
 2.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(退役军人服务部门) 1 个工作日
 3. 户口登记(退役军人恢复户口)(公安部门) 10 个工作日
 4. 社会保险登记(人社部门) 2 个工作日
 5.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(人社部门) 2 个工作日
 6. 社会保障卡(含电子社保卡)申领(人社部门) 7 个工作日
 7.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、变更及关系转移接续(医保部门) 2 个工作日
 8. 退役报到、预备役登记(须现场办理)(退役军人服务部门) 1 个工作日
 9. 居民身份证申领(须现场办理)(公安部门)
- 总体办理时长：18 个工作日

二、申报渠道

河南政务服务网、“豫事办”App“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”专区，安置地县(市、区)退役军人服务中心“一件事”综合受理窗口。

三、申报主体

安置地在河南省内，需办理退役相关手续的退役军人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 所需材料：居民身份证，退出现役证件，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，军人/义务兵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，居民户口簿（拟落户方），拟落户方的房屋产权证明或单位同意落户意见，近期白底一寸免冠电子照片。（注：入伍前户籍在河南且系统可核验户口注销信息的，免于提交户口注销证明；涉及亲属投靠落户的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）

2. 核验标准：窗口工作人员须核查纸质原件的真实性，确保申请信息与档案记载一致。办理社保及医疗关系转移时，需核验转移凭证金额及个人账户信息的准确性。材料不符或不全的，由受理窗口一次性告知补正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1. 信息填报：退役军人安置地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对档案无误后，通知退役军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或“豫事办”专区，填报基本信息并上传材料。

2. 部门办理：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线初审，受理后通过短信通知申请人携带纸质原件前往综合窗口。窗口人员现场核验办结后，系统自动发起后续联办。公安部门依据系统推送的《落户介绍信》及相关材料，同步办理户口恢复，并通知申请人打印户口页、采集信息换发居民身份证；人社及医保部门接收落户结果后，

并联办理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的登记及关系转移接续；报到办结即视为补助金登记完成（由省级统一清算发放）；人社部门制发社保卡并邮寄送达。

3. 申报结果：办理进度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实时更新并发送短信告知。申请人收到社保卡后，需前往银行激活金融功能以确保补助金到账。

